《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本條例”)

----------------------------------------------------------------------------------

（提出申請的公司的名稱）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1. 我們證實：我們已獲授權代表上述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以下類別的長期保險業務：

----------------------------------------------------------------------------------

----------------------------------------------------------------------------------

（各類別載於附表1第2部分。如只是申請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請加以說明。）

2. 我們進一步證實：為支持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我們所作出的各項估計，是根據事實，並經過仔細研究及評估後所得出的合理結果。

3. 我們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所提供資料的有效性，當會立即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姓名： 簽署：

姓名： 簽署：

行政總裁：—

姓名： 簽署：

公司印章(如適用)：—

**資料呈報**

一般指引

(1) 本表格各部分均須填寫。

(2) 各項文件副本均須由行政總裁核證為文件的真確副本。

(3) 各項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出示。文件如需翻譯，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就其所知及所信，證明該名翻譯人士合資格把文件翻譯成中文／英文。該名翻譯人士須說明其資格及證明譯文是原文的真確譯本。

(4) 如本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5)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表格所提述的條文或附表均指本條例的條文或附表。

1. 請按情況說明所用貨幣。
2. 請填寫附錄的查檢表(只有英文版)。

(8) 重要事項

(a) 在全部所須呈報的資料未齊備之前，請勿遞交申請。為此，各公司在正式提出申請之前，宜先行與保監局舉行會議。

(b) 在申請未獲批准之前，有關公司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保險業務，或在報章發表任何公告。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會構成根據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會損害有關申請。

(c) 保險業監管局為在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 附表1下所指明的公共機構。任何人士向任何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人員或僱員提供利益以影響提交至保險業監管局的申請的批准/認可 (例如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獲授權的申請) 將會構成在《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任何潛在的申請人或申請人，或透過其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以提供利益予保險業監管局的行為，將會令其申請立即終止。潛在的申請人及申請人應告知其與該申請有關連的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提供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所定義的利益是不被允許的。

第一部 — 公司詳情

1.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和地點，註冊編號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2. 請簡述公司的目標。

3.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說明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日期、註冊編號、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地址，以及獲授權在香港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文件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4.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當地保險監管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5. 公司的股本結構：-

(a) 法定股本數額(如適用)；

(b) 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股本數額；

(c) 上文第(b)項所包括的可贖回優先股已繳付的數額（如有的話）；

(d) 後償債權股額數額（如有的話），以及適用的利率；以及

(e) 如獲授權，在獲授權前擬立即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數額。

6. 公司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7. 請提交報表，說明在申請之日資產預期超過負債（不包括屬於股本及可隨意運用的財政儲備這些類別的負債）的數額，並說明該數額如何計算得來。

8. 公司各核數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9. 獲公司委任精算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10. 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11. 公司的專業顧問（除核數師和精算師外），包括律師及投資顧問等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12. 公司主要保險經紀和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13.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公司現時或將會僱用，負責處理公司擬在本港經營的整個保險業務的人的姓名。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填報該人的資料，一併交回。

14. 請列出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公司董事，包括候補董事，以及控權人的姓名。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及B，填報本段所列載各人或各法人團體的資料，一併交回。

15. 請詳述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權人在本港（現時存在或擬存在）的任何商業利益（實益或其他利益）。

第二部 — 現時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

16. 公司現時獲授權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如適用的話）。

17.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附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的監管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公司獲授權在當地經營保險業務的類別。

18. 請詳列公司在其他國家所經營保險業務的資料，包括有關國家的名稱及在每個國家所經營保險業務的類別。如業務類別與附表1所列的分類不同，請填上相等或最近似香港分類的類別。

 國家 保險業務類別

19. 公司曾否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授權而遭否決；或遭撤銷授權；或須遵守任何規定，作為獲准繼續經營保險業務的條件？若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第三部 — 業務計劃

20. 業務來源（例如：直接來自公眾人士、透過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取得、來自集團公司內部），以及預期有關業務在各個來源大概所佔的百分比。

21. 公司擬在香港進行的市場拓展活動的詳情。

22. 公司擬在香港承擔的責任的性質（包括設立本身的辦事處（如屬非香港公司，則為其分公司），作為在香港營業的地方，並請詳述辦事處設施）。

23.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就香港的經營情況說明在備存帳簿及其他紀錄方面所作的安排，並說明公司在遵守本條例的會計規定及估值規則方面，認為本身能達至的程度。

24. 如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打算把業務拓展至海外，請詳述擬經營的海外業務及有關業務在其全球業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

25. 委任精算師就每個保險業務類別擬所採用的技術基準，包括用以計算保險費率及數理儲備金的基準。

26. 請說明公司會否根據第22條的規定，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如不會的話，請說明原因。

27. 請就有關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每個保險業務類別，摘要說明將會作出的重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每類風險或單一事件在扣除分出再保險後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的限額、各主要再保險人的名稱及其在每份協約中分別所承保的百分率。

28.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公司就有關其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保險業務所維持的保險基金及有關數額或規定償付準備金，預期所作的各項投資，以及估計每個投資類別所佔比例，並說明公司在香港分公司的投資政策。

29. 如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a) 請列出公司預期運用其資本、盈餘及保險基金所作的各項投資；以及估計每個投資類別所佔比例，並說明公司的投資政策；以及

(b) 請說明公司派發股息的政策。

30. 若公司擬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分紅保單及代管存款保單，請說明用以釐定該類保單須付的酌情利益的原則及方法。

31. 如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全球運作方面的兩套財務預測，即“樂觀的估計”和“悲觀的估計”。財務預測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a) 新業務的預測營業額，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下述資料：

1. 預計新造合約的數目；
2.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以及
3. 每年承保總額或年金額；

(b) 預計有效業務的組合，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下述資料：

1. 合約數目；
2.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
3. 每年承保總額或年金額；
4. 淨負債數額（根據《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以及
5. 規定償付準備金（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釐定）；

(c) 預計收入帳，並須就每類業務提供以下資料：

1.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可收取保費；
2. 投資收益；
3. 可收取佣金；
4. 須付申索（按申索性質分別列出）；
5. 須付開支，分別列出須付佣金、其他銷售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6. 分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7. 承前及移後的基金數額；以及
8. 轉撥往損益帳／由損益帳轉撥的數額；

(d) 預計損益帳；以及

(e) 預計資產負債表。

 “樂觀的估計”預測應根據以下假設作出：新業務的業績是公司預期中較理想的，而採用的其他假設則須符合實際情況。“悲觀的估計”預測則應根據以下假設作出：新業務的業績是公司預期中較差的，而採用的其他假設應是較為不利的經營情況。委任精算師應指明那些假設對預測結果最為重要。在財務預測所作的各項假設，以及採用這些假設背後的理念，須清楚說明。此外，亦須說明在財務預測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會計基準。

（註： 在考慮申請時，或會要求所提供的財務預測能顯示公司的運作能夠自負盈虧。）

32. 如屬非香港公司：

(a) 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香港分公司運作方面的兩套財務預測，即“樂觀的估計”和“悲觀的估計”。財務預測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i) 新業務的預測營業額，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下述資料：

1. 預計新造合約的數目；
2.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以及
3. 每年承保總額或年金額；

(ii) 預計有效業務的組合，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下述資料：

1. 合約數目；
2.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
3. 每年承保總額或年金額；
4. 淨負債數額（根據《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以及
5. 規定償付準備金（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釐定）；

(iii) 預計收入帳，並須就每類業務提供以下資料：

1. 扣除分出再保險之前及之後的可收取保費；
2. 投資收益；
3. 可收取佣金；
4. 須付申索(按申索性質分別列出)；
5. 須付開支，分別列出須付佣金、其他銷售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6. 分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7. 承前及移後的基金數額；以及
8. 轉撥往損益帳／由損益帳轉撥的數額；

(iv) 預計損益帳；以及

(v) 預計資產負債表。

(b) 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全球運作方面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須包括預計收入帳、預計損益帳及預計資產負債表。（如公司一直經營保險業務，並已根據下文第38及41項提交緊接申請前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以及最近期的精算估值報告副本，則毋須提交財務預測。在此情況下，只須說明公司在全球運作方面的業務計劃，包括未來三年預計的業務增長。）

 “樂觀的估計”預測應根據以下假設作出：新業務的業績是公司預期中較理想的，而採用的其他假設則須符合實際情況。“悲觀的估計”預測則應根據以下假設作出：新業務的業績是公司預期中較差的，而採用的其他假設應是較為不利的經營情況。委任精算師應指明那些假設對預測結果最為重要。在財務預測所作的各項假設，以及採用這些假設背後的理念，須清楚說明。此外，亦須說明在財務預測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會計基準。

（註：在考慮申請時，或會要求所提供的財務預測能顯示公司的運作能夠自負盈虧。）

33. 上文第31及32項所述的財務預測，須連同由委任精算師發出的證明書一併提交。委任精算師須在證明書內說明以下各點：

(a) 他認為保險費率合適；

(b) 他認為公司的財政足以應付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的數理儲備金及規定償付準備金；以及

(c) 他同意財務預測所提供的資料。

第四部 — 其他資料、帳目、協議、再保險協約、證明書和報告

34. 請說明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原因。公司是否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確定有關業務在市場有發展能力。如是的話，請附上該研究報告的副本。報告須包括該項研究所採用的市場統計數字等資料。

35. 如屬非香港公司：-

(a) 請簡述公司現時在世界各地的經營情況；以及

(b) 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最新信貸評級及排名；以及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36. 請說明擬實施的內部監察措施，以保證公司的良好運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37. 公司有甚麼安排，以確保委任精算師可直接接觸公司董事局，以及可取得全部有關資料，使他能夠執行職務?

38. 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收入帳、損益帳，以及資產負債表）。如公司開業不足三年，則只須提交啟業後各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9. 如根據上文第38項提交的帳目未有註明公司採用或將會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請在此摘要說明。

40. 關於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請提交核數師的證明書。（如提交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已載列了已繳足股本數額，則無須提交證明書。）

41. 請提供公司的最近期精算估值報告副本（如有的話）。

42.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提供呈交予當地保險監管機構的最近期報表副本（如有的話）。

43. 有關上文第27項，請附上再保險協約或暫保單或關於這些協約的建議書的副本(如有的話)。此外，若公司是非香港公司，請簡述公司在全球業務方面的重要的再保險安排，包括每類風險或單一事件在扣除分出再保險後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的限額、各主要再保險人的名稱及其分別所承保的百分率。

44. 公司將與日後負責管理其在香港的業務的人士（不包括公司的僱員）所簽訂的任何協議的副本或草擬本。

45. 請提供公司擬在香港推銷的產品的文件副本，例如推銷印刷品、建議書及保險單等。

46.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在過去三年就公司所撰寫的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47. 公司的任何法團控權人（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涵義）及任何居間控權公司的最近期帳目副本。如法團控權人或任何居間控權公司屬保險公司，請提供其於註冊成立地點所呈交予當地保險監管機構的最近期報表的副本。

48. 公司所屬集團的公司組織圖，圖中須列出各成員所持股份的百分率(如適用的話)。

49. (a) 請說明過去五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i) 曾否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清盤；

(ii) 曾否就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的資產委出接管人；或

(iii) 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曾否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以及

(b) 若曾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請詳細說明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債務安排的目前情況。

50. 請說明有否作出其他安排，使公司的償付能力可能須取決於第三者的償付能力。

51. 請提交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若公司是非香港公司，並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則請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完 —

Appendix

CHECKLIST

Name of Applicant (“the Company”):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nsurer applying for authorization]

|  |  |  |
| --- | --- | --- |
|  | “√” if done |  Use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nly |
| 1. Have the classes of long term business applied for been st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  |
| 1. Have all the questions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answered?
 |  |  |
| 1. Have all the applicable documents listed in Appendix A been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  |  |
| 1.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signed by 2 director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  |  |
| 1.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dated and sealed (where applicable)?
 |  |  |

Appendix A

###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 “√” if submitted |
| --- | --- |
| **Part I – The Company** |  |
| 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
| 1.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  |
| 1. Form NN1 fil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for registration under Part 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issu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Forms A and B, as appropriate,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of the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  |
| **Part II – Existing Authorization** |  |
| 1. Certificate from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n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evidencing the classes of insurance business for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uthorized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List of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y carries on insurance business and the classes of business carried on in each country.
 |  |
| **Part III – Business Plan** |  |
| 1. Organization chart showing the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lines of the Hong Kong operations, with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working experience of key personnel in Hong Kong.
 |  |
| 1. Two sets of three-year financial projections of the Company/Hong Kong branch - one on an optimistic estimate basis and the other on a pessimistic estimate basis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used in the projections should be clearly stated). In considering the application, financial projections up to a point where the operations can be demonstrated to be self-supporting may be required. The appointed actuary’s certificate o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rojection is also required.
 |  |
| **Part IV – Other Information, Accounts, Agreements, Reinsurance Treaties, Certificate and Reports** |  |
| 1. Marke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  |
| 1. Up-to-date rating and ranking report, if any.
 |  |
| 1.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l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if in operation overseas).
 |  |
| 1. Auditors’ certificate on issued and paid-up share capital (this is not necessary if the present paid-up share capital is evidenced in the latest audited accounts already submitted).
 |  |
| 1.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proposed arrangements to comply with the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and valuation rules prescribed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Technical bases that the appointed actuary proposed to employ for each class of business, including bases needed to calculate premium rates and reserves.
 |  |
| 1.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proposed arrangement to separate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ttributable to long term business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Ordinance.
 |  |
| 1. Brief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reinsurance arrangement for Hong Ko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including reinsurance treaties or cover notes, if applicable.
 |  |
| 1. A list of investments which the Company expects to represent its capital, surpluses and insurance funds; a copy each of the Company’s investment guidelines and dividend policy.
 |  |
| 1.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discretionary benefits payable under participating policies and deposit administration policies, if any.
 |  |
| 1. Agreement for management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applicable.
 |  |
| 1. Investigation report in the last 3 years, if any, on the Company by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governmental agency.
 |  |
| 1. Latest accounts of all corporate controll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of the Company.
 |  |
| 1. Latest return filed with the overseas insurance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 i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where the corporate controller/any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is an insurance company.
 |  |
| 1. Corporate chart of the group of which the Company is a member, with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shareholding.
 |  |
| 1. Latest actuarial valuation report, if applicable.
 |  |
| 1. Latest returns, if any, filed with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 i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Product documents which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market in Hong Kong.
 |  |
| 1. Policies, guidelines or manuals on internal control, underwriting, claims handling and reserving, reinsurance, investment and AML / CFT in Hong Kong.
 |  |
| 1.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arrangements enabling the appointed actuary to have direct acces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carry out his duties.
 |  |
| 1. Statement made by the appointed actuary stating the compliance position with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 1 issued by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  |